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宝审服环字〔2023〕64号

关于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航空航天紧固件用大单重高性能 TC4 钛合金盘圆丝材制备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航空航天紧固件用大单重高性能 TC4 钛合金盘圆丝材制备及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的请示》（宝钛公司发〔2023〕52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宝鸡市高新区宝钛老区及宝钛工业园，扩建项目均利用原有场地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宝钛老区新建钢结构厂房1座，新增1台6T真空自耗电弧炉及配套设施；宝钛工业园依托线材厂现有厂房，对热轧厂房现有粗轧主电机高压软启动柜进行国产化改造；精整厂房新增井式退火炉、高精度无心车床机组、丝材砂带抛光生产线、盘卷丝材检测生产线等设备；同时配套相应的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建成后，新增 $\Phi 4 \sim \Phi 8.5\text{mm}$ 、单重 $\geq 100\text{kg}$ 紧固件

用盘卷丝材产能 950 吨/年。本项目总投资 2266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 51.9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2.3%。

经审查，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设备，单位产品综合能耗、物耗、水耗、资源综合利用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等清洁生产指标应符合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对有组织、无组织废气进行收集、控制和治理。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并优化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合理设置排气筒，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或优于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宝钛老区（熔铸厂）真空自耗电弧炉熔炼过程中产生的抽真空尾气收集后经过油雾消除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宝钛工业园线材厂修磨废气采用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新增丝材热拉石墨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石墨乳除尘设备（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涂覆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项目运营期拉伸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涂覆工序产生的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要求;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氯化氢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 1061-2017) 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相关要求。

(三) 落实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回用措施, 进一步提高水的回用率, 减少新鲜水用量和废水产生量。宝钛老区新增设备冷却水经循环冷却塔后循环使用; 软水制备废水集中收集后用于厂区泼洒抑尘或绿化。宝钛工业园新增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 除尘废水经水箱沉淀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 抛光、丝材检测清洗废水经水箱沉淀过滤处理后循环使用; 涂覆清洗废水循环使用, 定期泵抽至表面脱脂加热箱内用于表面脱脂预处理使用。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四) 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 防治地下水和土壤污染。落实分区防渗要求, 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 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 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

(五) 严格落实隔声降噪措施。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声

功能区标准要求。

（六）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并优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和处置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对固体废物分类贮存，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管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制度。

（七）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修订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配备足够的应急队伍、设备和物资，制定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八）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严格落实废气、噪声、地下水等各项污染物的监控方案和环境监测工作，建立污染源与环境监测技术档案。

（九）健全企业内部环境管理制度。从保护环境角度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和档案，确保污染治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规定程序和时间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你公司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

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时限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在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和《关于加强审管联动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的实施意见》（宝办发〔2022〕14号）规定，宝鸡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8月7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
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8月7日印发